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26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佰肆拾万美元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佰肆拾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包含离岸直贷),有效期为一年。最终业务类型、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